

臺中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臺中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一、依據

依總統「健康臺灣」政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6 至 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及《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強化本市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整合社區、區公所、學校、運動場館、運動村里、民間團體及企業資源，提供全齡、多元、可近且可持續之運動參與機會，提升市民規律運動比例，落實「每日運動 30 分鐘」及運動生活化。

三、申請及指導單位

以本局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及申請期限

事項	本市作業期程
(一) 執行單位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以公文送達本局及線上系統完成填報為準。逾期、缺件或未完成系統送出者，原則不予受理。
(二) 本局初審及補正	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本局得依審查結果通知限期補正、調整經費或整併計畫。
(三) 本局彙整送署	依中央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備文送達全民運動署。
(四) 中央審查	預計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召開；實際日期依全民運動署通知。
(五) 計畫辦理期程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核定前先行辦理者，申請單位應自行承擔未獲補助之風險，且不得要求本局負擔。
(六) 執行單位成果及核銷	各活動或課程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線上成果填報並檢送核銷資料；長期計畫得由本局指定分期核結。

事項	本市作業期程
(七) 全市總核結	本局依中央規定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彙整送全民運動署。

五、辦理專案及經費架構

本計畫分為下列 5 大專案。各項補助額度均以全民運動署及本市實際核定預算為準；中央預算、核定數或政策如有調整，本局得調整申請件數、補助上限、計畫內容或停止補助。

專案	類別及原則
(一) 一般專案	系列活動 40%；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 50%；輔導作業 10%。各類別均為必辦。
(二) 原住民族專案	綜合運動會 25%；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65%；輔導作業 10%。
(三)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本市以 1 案為原則，由本局擔任主辦窗口，輔導依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之運用單位執行。
(四) 國民運動日專案	116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系列活動或表揚活動；本市中央補助額度合計最高 30 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局或執行單位自籌。
(五) 競爭型計畫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及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每項全市限申請 1 案、中央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由本局統籌規劃或擇優整併提案。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至 i 運動資訊平台填妥申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應逐級核章）至本局。

- (二) 計畫名稱統一為「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指導單位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申請單位。競爭型計畫或由本局統籌者，主辦及執行單位依核定內容調整。
- (三) 除平台表件外，另檢附本原則附件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目的、單位、類別、地點與安全評估、期程與場次、辦理方式、參與對象、人次、報名方式、宣傳、跨域資源、績效指標、經費及聯絡人。
- (四) 涉及競賽者應附競賽規程；涉及水域、登山、單車或其他具風險活動者，應附風險評估、緊急應變、醫護救援及雨天備案。
- (五) 申請單位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涉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法辦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 (六) 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機關補助，或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其他業務計畫重複者，不予補助；如另有補助來源，應完整揭露並明確區分支出項目。

七、審查原則

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局處代表辦理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請申請單位簡報。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面向	重點
政策符合度	符合全民 i 運動政策、運動主體性及本市 B 級中段型策略，優先擴大社區與多元族群參與、提升體適能與正確運動知能、運用數據治理及政策行銷。
需求及可近性	回應不運動或運動不足族群，兼顧行政區、年齡、性別、身心障礙、新住民、移工、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需求。
執行可行性	團隊經驗、場地、人力、時程、招募、保險、安全及緊急應變具體可行。
效益及延續性	場次、人次、規律參與、前後測、資源連結及宣傳 KPI 明確，且具持續參與誘因與自主經營可能。
經費合理性	支出項目與活動規模相符，單價符合中央及本市基準，自籌與其他資源揭露完整。
行政績效	參酌申請單位過往成果、核銷時效、資訊正確性、訪視結果、違規紀錄及經費執行率。

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

- (一) 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依政府採購法、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中央及本市相關財會規定辦理。超過補助基準或未獲補助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 申請單位自籌比例由本局依計畫性質、中央核定條件及本市預算審定；收取報名費、課程費或獲企業贊助者，應納入計畫收支並據實核銷。
- (三) 本局俟中央核定、完成預算及相關程序後辦理經費撥付。申請單位未完成前一年度核結、未依審查意見補正或有應繳回款項者，得暫緩撥付。
- (四) 活動或課程結束後 15 日內，申請單位應於平台完成成果及收支結算填報，並檢送本局付款檢核表、成果報告、支出憑證及其他指定文件。
- (五) 逾期核結、缺件未補正或經費執行顯著落後者，得列為次年度減列或不予補助之依據。

九、執行、宣傳及資訊管理

- (一) 各活動須公開招募並強化民眾知曉度；116 年核定資訊須露出於 i 運動資訊平台，時間、地點、報名或內容變更時，應即時更新並依程序報本局同意。
- (二) 活動現場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應依「全民 i 運動計畫 CI 使用規範」布置全民運動署及全民 i 運動計畫旗幟；海報、社群貼文、影片及其他宣傳品應露出全民運動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全民 i 運動計畫識別。
- (三) 申請單位應設計持續參與誘因，例如運動點數、參與證明、分級課程、成果展示或跨活動串聯；紀念品及獎品應符合中央支用基準並與運動參與直接相關。
- (四) 應配合本局辦理滿意度、參與行為或其他調查，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
- (五) 每項活動均須依性質投保適當險種及額度，不得僅以場館既有公共意外責任險替代；未投保者不予核結。並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消費者保護、退費、醫護、環境及空氣品質因應措施。

十、計畫變更

- (一) 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不損及效益之微調，應於辦理 2 週前以線上系統及公文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因素者，應於第一時間通報並更新平台。

- (二) 調降參與人次或場次達 30%以上，或其他可能損及執行效益之變更，應於辦理 3 週前送本局初核，由本局依中央規定於辦理 2 週前函送全民運動署核辦。調降逾 50%者，依中央規定扣減該計畫核定經費 1%。
- (三) 未依核定日期、地點或內容辦理，未即時通報或未更新平台者，依情節扣減或註銷補助。

十一、訪視、評核及違規處理

本局得遴聘專家學者辦理訪視、抽查或輔導；申請單位應提供計畫、名冊、簽到、照片、保險、宣傳、支出及其他必要資料。訪視委員應遵守合宜、專業及利益迴避原則。

指標	116 年目標／處理原則
經費執行率	年度核結經費／獲補助經費達 85%以上。
計畫註銷比率	除不可抗力外，全市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執行單位應避免任意撤案。
成果填報	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全市準時率達 85%以上。
核銷效率	本局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申請單位應於 15 日內送齊資料。
場次與人次	年度場次執行率及參與人次達成率均須達 95%以上；116 年預估值原則較 115 年成長 1%。
資訊穩定與正確	每一公開辦理日原則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逾 50%者列違規。不可抗力未第一時間更新者列違規。
宣傳識別	現場無全民運動署及全民 i 運動識別，原則註銷補助；經專案同意者，依情節扣減 20%至 50%。
效益落差	指定對象或辦理方式與核定內容嚴重落差，或概算、預期效益與成果落差重大且無正當理由者，扣減、註銷並列次年審查。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經督導仍未改善者，本局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年度補助；涉及註銷者，依中央規定辦理系統登錄及函知。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及運動志工，本局得予表揚。

十二、附則

- (一) 本原則所列地方專案與補助上限係延續本市推動需求之規劃值，最終依中央核定、本市預算及審查結果辦理。
- (二)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全民運動署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核定函、經費編列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中央規定如有修正，本局得公告或函知後逕為配合調整。

執行項目與內容

壹、一般專案

一般專案各類別均為必辦。系列活動占 40%；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合計占 50%；輔導作業占 10%。

一、系列活動

項目	執行重點	申請單位	補助原則
(一) 銀髮樂活運動會	1. 以銀髮族及不運動者為主要對象，辦理大型、系列及趣味化活動。 2. 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 3. 參與人次原則達 500 以上，不補助高度競技活動。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30 萬元。
(二) 女性參與運動	1. 融入性別平等，設計陪伴、親子、托育或集點等誘因。 2. 參與人次原則達 500 以上。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30 萬元。
(三) 移工及新住民運動	1. 辦理移工運動會或交流性運動文化活動，提供外籍移工及新住民運動交流平臺。 2. 結合勞工、產業及新住民通路，辦理交流活動並兼顧多國文化需求。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30 萬元。
(四) 登山健行	1. 依季節規劃系列路線。 2. 須檢附登山安全及緊急應變。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20 萬元。

項目	執行重點	申請單位	補助原則
(五) 水域運動樂活	- 得辦理水域自救宣導、無動力水域體驗、水上運動嘉年華或端午龍舟趣味活動。 - 須有救生、醫護及器材配置。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依類型原則補助 10 至 100 萬元。(詳附表 1)。
(六) 酷運動專區	推廣具創意、趣味、互動及易參與特色之各類運動項目，鼓勵結合流行趨勢、多元體驗或創新活動形式，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運動普及性。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依類型原則補助 10 至 100 萬元。(詳附表 1)。
(七) 臺中市體育總會專案	- 集結本市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規劃辦理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運動活動。 - 參與人數至少 2,500 人以上。	臺中市體育總會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100 萬元。
(八) 各區體育會專案	- 辦理團體、趣味、普及之運動嘉年華或社區聯誼賽，兼顧年齡、性別與跨區參與。 - 運動嘉年華須結合至少 3 種運動項目。 - 每區至多任選申請 4 案。	本市各區體育會	- 運動嘉年華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 - 社區聯誼賽至多補助 12 萬元

註：上開補助原則延續 115 年本市規劃，有創新活動符合者亦可申請，經本局核准送運動部核定。116 年實際額度依中央及本市核定預算調整；系列活動應優先服務不運動或運動不足族群，並設計持續參與誘因。

二、規律運動課程

通過 114 年及 115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每一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或「全齡運動課程」。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應由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行政機關、附屬單位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申請。

類別	執行重點	申請單位	補助原則
(一)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	1. 至少占全市規律運動課程 10%。每期 12 週，每週至少 2 天；每次原則 60 分鐘、不得低於 50 分鐘 2. 學員年滿 23 歲、至少 20 人且固定。 3. 每人出席達 60%，每班至少 60%學員完成前後測 4. 間隔至少 78 天。23 至 64 歲一般檢測、65 歲以上銀髮檢測。 5.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與「全齡運動課程」每人每年合計至多參與 2 項課程。	運動村里、民間組織、大專校院等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8 萬元。
(二) 全齡運動課程	1. 每期 12 週，每週至少 2 天；每次原則 60 分鐘、不得低於 50 分鐘 2. 至少 20 名固定學員。 3. 每班設定主題，得規劃女性、親子、銀髮、職工、新住民、社區、初階或進階班。 4.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與「全齡運動課程」每人每年合計至多參與 2 項課程。	運動村里、民間組織、大專校院等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8 萬元。

類別	執行重點	申請單位	補助原則
(三) 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熱區	1. 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巡迴列車方式、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前進大街小巷或定點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或運動熱區、行動健身房等，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 2. 須避免僅支應既有社團或代表隊，並擴大服務未運動人口。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100 萬元。

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一) 辦理至少 16 小時，總參與人數至少 50 人且不得重複，以尚未持證並有意參加檢定者為主。
- (二) 講師及檢定考官由全民運動署統一派任；執行單位協助場地、器材、臨時人力及行政試務。
- (三) 本項由本局依中央排程統籌或擇定執行單位。

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 (一) 研討會至少半天、總人數至少 50 人且不得重複，內容包含政策、研究或實務趨勢。
- (二) 增能工作坊至少半天、每場至少 20 人，以實作、技術演練或個案討論為主。
- (三) 應以具有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為核心對象，並配合本市人才資料與後續媒合。

五、體適能檢測

- (一) 檢測項目、方式及專業人力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辦理；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原則完成 3,000 人資料蒐整，以建置地方常模。
- (二) 得結合系列活動及規律運動課程；「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之初測人數得計入樣本。
- (三) 檢測資料應於結束後 2 週內上傳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由有效證書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統籌。
- (四) 每人每年補助 1 次 350 元為原則；課程搭配前後測每人每年 2 次、合計 700 元。
- (五) 119 年起本市申請計畫至少 1 站應為全民運動署核可科技檢測站。

六、輔導作業

由本局統籌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地方訪視、專任助理、工讀生、行政管理、數據追蹤及成效評估等工作，原則占一般專案 10%。

貳、原住民族專案

本市和平區為原住民區，依中央規定 1 至 3 個原鄉至少申辦 1 案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原住民族身分比例、運動種類、課程及經費上限依下表辦理。

項目	執行重點	申請單位	補助原則
原住民族區綜合運動會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至少 3 種傳統運動競賽，並附競賽規程。	和平區公所或符合資格單位	每案原則至多 50 萬元。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 單一傳統特色展演、活動或研習，原則 1 日。 2. 原住民族參與者達 50% 以上。	符合資格單位	每案原則至多 30 萬元。
傳統運動樂活營	1.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 於暑假辦理，每梯至少 5 天、30 人。 3. 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原住民族參與者達 50% 以上。	符合資格單位	每案原則至多 10 萬元。
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1. 原住民族類別之參與者應有 50% 以上原住民族身分 2. 課程至少 12 週、總時數 1,800 分鐘、固定學員至少 20 人且出席率 60% 以上。	符合資格單位	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依中央審查及核定預算。

參、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 (一) 本項由本局依中央排程統籌或擇定執行單位，配合本計畫各項全民運動活動辦理志願服務。
- (二) 結合本計畫及地方特色運動資源，運用運動志工協助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參與運動，營造運動融入生活環境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運動參與率。
- (三) 全民署預計於 116 年 11 月底前舉辦「運動志工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另函通知。
- (四) 補助內容如下，詳中央作業原則之規定。

項目	內容	補助原則
教育訓練	基礎及特殊訓練；志工執勤前應完成規定訓練。	原則至多 10 萬元。
服務與誤餐	配合全民 i 運動活動及地方特色資源，推廣不同年齡及族群參與。	依實際需要及基準。
志工意外保險	投保對象應完成教育訓練並領有或符合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資格。	依實際需要及佐證核銷。
觀摩交流或表揚	增進運用單位與志工服務品質。	原則至多 10 萬元。
宣傳推廣	推廣運動志願服務與招募。	至多 10 萬元。
志工服務背心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每人 1 件。	每件原則最高 500 元、每案最多 100 件。

肆、國民運動日專案

- (一) 116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以 9 月 9 日國民運動日為核心，得規劃前後串聯之主題或系列活動。
- (二) 活動應整合在地資源，設計運動嘉年華、體驗課程、親子或社區活動，兼顧不運動及參與率偏低族群。
- (三) 得結合公開表揚活動，表彰推動全民運動或運動發展具績效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四) 本市中央補助額度合計最高 30 萬元，實際辦理方式由本局統籌或擇優核定。

伍、競爭型計畫

類別	執行重點	申請單位	補助原則
(一)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	1. 以跨縣市、跨局處或跨域合作為主。 2. 串聯至少 3 家電子票證或民營通路，或整合分析本市運動數據。不得以建置 APP 為主要補助內容。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等	全市限 1 案；中央擇優 10 案，每案最高 200 萬元。
(二)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	1. 主題活動結合系列課程或帶狀大型活動，具延續性且總參與達 3,000 人次以上。 2. 聚焦規律運動，並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有所區隔。	民間組織、大專校院等	全市限 1 案；中央擇優 10 案，每案最高 200 萬元。

競爭型計畫由本局統籌；如有多個提案，本局得擇優、整併或不予提送。未獲中央擇定者，不核給該專案經費。

附表 1

級距	單一活動人數	補助原則
(一)	499 人次以下。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20 萬元。
(二)	500 至 999 人次。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30 萬元。
(三)	1,000 至 1,499 人次。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40 萬元。
(四)	1,500 至 2,499 人次。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60 萬元。
(五)	達 2,500 人次以上。	每案原則至多補助 100 萬元。